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3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吳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4年12月12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